

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新行政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新行政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_下载链接1](#)

著者:江必新，邵长茂 著

[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新行政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_下载链接1](#)

标签

评论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维权 维权 维权!!! 香港请律师, 台湾请律师, 就是维权到底

好书啊, 推荐? 京东就是好啊! 好好好好好好好

对条文修改过程的各种意见都有罗列, 并说明了采取选择现版本的理由

发送货很快, 书的价格也打了折, 很实惠, 非常不错

新行政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

是一本很不错的书, 值得法学专业的同仁深入学习。

最高法的学习学习, 不知与全国人大法工委的是否有大的区别

对法律的解释权威经典, 是法律从业者的精品。

两本各有特点, 灰皮的有新旧对照, 红皮的比较权威!

只是修改部分进行理解与解释。

培训用的书, 要好好学习

不错的书籍，好好学习！

书是正品，挺好的。买的挺合适

速度快包装好，送货人员态度周到。赞一个

给单位买的买图书时用的，大家都说好

收到后看了几页，内容详实，法理透彻。

书不错，物流给力

从北京发货，明显慢了。上海仓难道没有吗

很好，讲的很细，新版的收获很大

正版书的，找了好久，图书馆都没的

书挺好！就是送货总是送错地点。

质量更好，以后认真看下。。。。。

朋友推荐买的，书没有破损，很好

特别喜欢，一直信任京东

质量不错，送货也很快

对深入理解正确适用新法律有一定的作用

虽然有些观点还需要经过实践推敲

书不错，快递人速度可以！

很好很实用，到货也很快！

正版书籍，价格适中，发货极速。

书不错，江院长编的书还是不错的

书很实用，还需努力赶紧看

还没有开始学习，看封面就显档次的

成功的交易。不错，不错，下次继续再来。

新行政法修改了必须学习下

不错，比法工委那本有诚意多了。

书很好，是正品！下次还会来买。

最高法院赚钱的书，支持一把

书是正版，感觉不错的。

给单位买的，发货很快，是正品！

书很经典 快递及时 好评

不错，是正版，很实惠，非常好

质量可以，正版书，便宜。

还行，速度挺快，正在学习

学习用的，希望有帮助

帮别个买的，据说还可以，应该是正版

这本书不错，只是没时间看

写得很细，是本好书，可以买。

还可以，内容比较详实，作为资料使用

刚收到货，看着外观还不错。

很适合实务的一本书～～

工具用书，工作必备。

挺好的书挺全的下次还买

非常快，好评！解决燃眉之急！

新书不错，客服忘了开发票。

有些地方可以再深入些

很好，发货及时，价格便宜。

快递很快，服务态度好。

挺有用的工具书，值得购买

质量好，发货速度快。

书有些脏，其它很满意。

很不错的图书，很不错的图书

挺好的书,内容还行

很好，不错。。。一直在京东买。

终于等到行政诉讼法大修啦，赞一个

一直在京东买书，送货速度不错。

这本比行政诉讼法释义好点

不错不错真是不错很好的

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好

不错 不错 不错 不错 不错

不错，江比新写的，比较权威。

确实非常非常好确实非常非常好

出书有些匆忙，有些适用问题还是没讲清楚

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全面。

观点的堆积，学术价值一般，可以参考。

一般般一般般一般般一般般

还是可以。

书是正版，京东对法律书籍就不能好好爱惜吗？其他书都有封膜，买的好几本法律书都没有，外表很脏，法律书都挺贵的，希望京东能为法律书籍也封膜

实在实用的书

不错的.....

正品书籍

不错啊

专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公布，并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此次修正，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中国修改的第一部国家基本法律，也是行政诉讼法施行近25年来第一次大规模修改，具有极强的标志性意义。修订后的新行政诉讼法共计103条，其中未修改的条文为23条，修改或增加条文为80条。这次修法的力度，不亚于一次立法。
为了帮助广大法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政法院校的师生准确理解和适用新行政诉讼法，我们组织最高院直接参与新法修订过程的一线法官，编写了这套“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从修改背景、修改要点、条文释义、

理解适用、观点争议等多个角度对此次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进行了全面、系统、准确、权威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公布，并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此次修正，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中国修改的第一部国家基本法律，也是行政诉讼法施行近25年来第一次大规模修改，具有极强的标志性意义。修订后的新行政诉讼法共计103条，其中未修改的条文为23条，修改或增加条文为80条。这次修法的力度，不亚于一次立法。

为了帮助广大法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政法院校的师生准确理解和适用新行政诉讼法，我们组织最高院直接参与新法修订过程的一线法官，编写了这套“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从修改背景、修改要点、条文释义、理解适用、观点争议等多个角度对此次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进行了全面、系统、准确、权威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公布，并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此次修正，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中国修改的第一部国家基本法律，也是行政诉讼法施行近25年来第一次大规模修改，具有极强的标志性意义。修订后的新行政诉讼法共计103条，其中未修改的条文为23条，修改或增加条文为80条。这次修法的力度，不亚于一次立法。

为了帮助广大法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政法院校的师生准确理解和适用新行政诉讼法，我们组织最高院直接参与新法修订过程的一线法官，编写了这套“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从修改背景、修改要点、条文释义、理解适用、观点争议等多个角度对此次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进行了全面、系统、准确、权威的解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于2014年11月1日修正公布，并将于2015年5月1日起施行。行政诉讼法的此次修正，是十八届四中全会召开后中国修改的第一部国家基本法律，也是行政诉讼法施行近25年来第一次大规模修改，具有极强的标志性意义。修订后的新行政诉讼法共计103条，其中未修改的条文为23条，修改或增加条文为80条。这次修法的力度，不亚于一次立法。

为了帮助广大法官、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检察官、律师、企业法律顾问以及政法院校的师生准确理解和适用新行政诉讼法，我们组织最高院直接参与新法修订过程的一线法官，编写了这套“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从修改背景、修改要点、条文释义、理解适用、观点争议等多个角度对此次行政诉讼法的修改进行了全面、系统、准确、权威的解读。

第三章 管辖

第十四条〔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在我国，基层法院、中级法院、高级法院和最高法院四级法院，都可以受理第一审行政案件，但受理案件的范围不同。根据本条规定，第一审行政案件原则上应由基层法院管辖。基层法院包括：县人民法院和县级开发区人民法院、县级市人民法院，自治县人民法院，市辖区人民法院。基层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立若干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当事人请求人民法院解决行政争议的，应当依照本法关于管辖的规定，向基层人民法院（包括其派出法庭）提起诉讼，但本法规定应由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行政案件的除外。

第十五条〔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下列第一审行政案件：

- （一）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
- （二）海关处理的案件；
- （三）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
- （四）其他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行政案件有四种：

(1)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所作的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案件。这里的国务院部门，除国务院组成部门外，也包括国务院直属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部管国家局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的人民政府。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为被告的案件主要集中在土地、林地、矿藏等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案件、征收征用土地及其安置补偿案件等。需要说明的是，这里的行政行为是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直接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包括其所作出的维持原行政行为的行政复议决定。

(2) 海关处理的案件，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海关作出的行政行为不服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案件。虽然我国设有海事法院，但是，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海事行政案件管辖问题的通知》、《关于海关行政处罚案件诉讼管辖问题的解释》，行政案件、行政赔偿案件和审查行政机关申请执行其行政行为的案件由各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审理，海事法院对这类案件不予审理。

(3) 本辖区内重大、复杂的案件。这是一项比较灵活的规定。本辖区是指中级法院的辖区。“重大复杂”包括案情的疑难和轻重程度、政策性与专业性的深度与广度、判决结果可能产生的社会影响大小等，如社会影响重大的共同诉讼、集团诉讼案件，重大涉外或者涉及港澳台的案件。这里的“重大复杂”是相对而言的，可能会因地区和案件的不同有所不同，在审判实践中，需要通过对具体案件的难度和影响进行衡量来具体确定。

。

与时俱进学习。人民法院确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作为独立仲裁机构对“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案件拥有管辖权的裁定

【编者按】

在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4日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法〔2013〕194号）之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确认我会作为独立仲裁机构对当事人约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的案件具有管辖权的裁定。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31日作出“（2012）沪二中民认（仲协）字第5号”《民事裁定书》，查明并认定：（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是经上海市人民政府于1988年批准设立的隶属于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上海市分会管理的仲裁机构，经上海市机构编制管理机关依法登记为事业单位法人，并由上海市司法局依法进行了仲裁机构司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委员会登记证》；（2）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上海市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同时启用“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的名称；（3）仲裁协议约定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现已更名为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系依法设立的仲裁机构，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有权根据当事人签订的仲裁协议受理仲裁案件并作出裁决，相关纠纷应由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受理。点击查看《民事裁定书》全文pdf

此前，最高人民法院于2013年9月4日向全国各高级人民法院下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仲裁司法审查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对于当事人以中国贸仲、上海贸仲、华南贸仲受理仲裁案件的权限等问题为由申请确认仲裁协议效力的案件以及申请撤销或者不予执行三家机构仲裁裁决的案件，人民法院在作出裁定之前，须经审判委员会讨论提出意见后，逐级上报至最高人民法院，待最高人民法院答复后，方可作出裁定。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依法作出《民事裁定书》，明确我会作为独立仲裁机构，对当事人约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争议解决机构的案件依法行使仲裁管辖权。

2015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以下简称“培训班”），学制20天，160课时，采用集中培训走读方式进行，其中：第一部分为律师执业专业概论，共计80课时，第二部分传统律师实务专题培训班（刑诉、民诉、劳动仲裁），共计72课时、书面考核计8课时。律师学院希望能通过培训帮助学员树立职业愿景、认识职业角色，培养职

业素养，训练职业养成，掌握职业技能。

一、培训对象：已取得实习证但未参加过集中培训的人员。

二、培训地点：华东政法大学万航渡路1575号40号楼2楼小礼堂。

三、培训时间：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至5月8日（星期五）工作日9:00至16:00。培

训班报到时间：4月13日（星期一）上午8:30。四、培训名额：280名。

五、培训班费用：培训费1200元。

午餐自理（学校河西食堂套餐10元/份，授课日上午有专人负责出售餐券）。

报名方式：

2015年3月16日10点开始报名，请登陆东方律师网会员系统点击“培训班报名”，选择“2015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集中培训班”进行报名，额满为止。实习期将于2015年5月到期的实习人员如未能成功报名该培训班，请于3月23日-24日致电64030000转135律师学院教务长陈一沁协调报名事宜。报名成功的人员请于4月5日之前并按要求填写附件中的《第二期集中培训人员信息表》，直接将表格以文字形式发送到：；标题注明“第二期集中培训-姓名”。报名成功后方可进行在线缴费。七、缴费方式：

请于2015年3月26、27日（星期四、五）访问华东政法大学缴费平台进行在线缴费。操作

步骤如下：步骤一：打开网址：，点击“在线缴费”

步骤二：“择缴费项目”栏目下，点击“研究生教育院”，选择“2015年第二期申请律师执业人员培训班”。

步骤三：“填写缴费信息”栏目下，将证件类型选择身份证，并补全相关个人信息后点击“确认提交”。

步骤四：在线付款，选择付款银行卡的银行后，根据网页提示完成支付即可。

友情提示：

（1）建议使用IE浏览器完成支付，并且关闭浏览器的拦截弹出窗口功能，否则在跳转银行支付界面时会出错。

（2）网上支付学费时，请务必使用开通网上大额支付功能的银行卡一次性支付（例如有U盾的银行卡），避免多次支付。如支付限额问题，可根据银行卡具体情况分多次完成支付。（3）需要开具单位抬头的学员，请务必填写正确的单位名称。

（4）迅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与华东政法大学合作的第三方支付公司，因此在银行支付时收款单位是该公

[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新行政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_下载链接1](#)

书评

[新行政诉讼法理解与适用丛书：新行政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_下载链接1](#)